

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文件

梧州市长洲区 2020 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广西 2020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安排，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将于 6 月份开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在梧州市长洲区内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具有梧州市长洲区户籍；
2. 持有梧州市长洲区有效期居住证；
3. 梧州职业学院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4. 在梧州市长洲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梧州市长洲区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5. 驻梧州市长洲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和我长洲区实际，今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申请人网报申请时间：6月11日—7月20日。

（二）现场确认时间：7月13日—7月22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三）现场确认地点：梧州市长洲区祥湖南路8号长洲区教育局406室。

四、认定条件

（一）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2011年及以前入学，在学期间因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于2020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认定。

（二）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2020年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继续放宽到我区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

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这部分人员必须是在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人员，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五）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申请时其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五、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1. 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和填报申请人信息，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200K）。

申请人须根据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或部队驻地（仅限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选择相应的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申请对象根据认定范围提供对应材料：

（1）户籍在我区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3）持有我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4）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驻广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3. 梧州市工人医院、梧州市红会医院、梧州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4.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

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5. 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原件。

7. 提供打印好的“网页版”《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8.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颁发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

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请关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认定机构的有关通知公告，按照当地认定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通过实名核验、现场确认及体检等事项。

（二）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报当地公安机关核查。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当地认定机构向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五）通过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请在8月1日前持本人身份证到长洲区教育局406室师训股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未尽事宜, 请与我局师训股联系, 联系人: 李世红、邹远珍;
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师训股 0774-3823823。

附件: 梧州市长洲区2020年上半年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
排表



梧州市长洲区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

认定权限 和类型	网报时间		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确认地点	认定公告发布网址	认定工作联 系人电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幼儿园、小 学、初级中 学	6 月 11 日	7 月 20 日	7 月 13 日	7 月 22 日	梧州市长洲区教 育局 406 室（梧 州市长洲区祥湖 南路 8 号）	梧州市教育局网站 （ http://jyj.wuzhou .gov.cn/index.php ）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 http://www.wzczq.go v.cn/	0774-3823823